

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三狱减字第435号

罪犯李忠文，男，1990年9月10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武定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武定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18日作出(2020)云2329刑初15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忠文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.00元；共同退赔人民币77503.89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01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0年5月7日至2027年5月6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01月至2023年08月获记表扬5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累犯，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45.14元，账户余额223.13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忠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三监狱

2024年03月27日